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控股子公司通过担保取得授信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尚达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尚达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其知识结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中人才引进的需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浦发银行取得 2.7 亿元授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豫龙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1.2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省同力和豫鹤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黄河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5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省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5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平原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等四家子公司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 2.7 亿元授信。我们认为：本次由子公司之间担保进行融资，可以通过发挥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效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鉴于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运作，本次担保不要求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不违反担保对等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我们要求管理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各家

子公司能够及时还本付息，切实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独立董事：牛苗青 盛杰民 朱永明

2010年11月18日